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四川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人民医院污物间、氧舱楼建设及土方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污物间、氧舱楼建设及土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光辉大道交汇处北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元整（¥ 201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3.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项目总价款的 30% ，
人民币：陆拾万叁仟元整（小写¥：603000.00）。

(2) 设备进场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项目总
价款的 60% ， 人民币：壹佰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206000.00）。

(3) 项目总价款 10%的质保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
付，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小写¥：20100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玲玲。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承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 号：25080246453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光山县人民医院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时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胡桥河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